高雄市 區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調查表

												中司	5日期:		牛		厂、		
壹	\ E	‡ {	須	人(照顧者) 資料														
姓			名			性 別	□男□女	I F	前 國	F,	月	日	身分證字	字號					
户	籍	地	址	高雄市	品	里	鄰	街路	3	ķ	弄	號	樓	電	話				
居	住	地	址	高雄市	品	里	鄰	街路	\$ <i>†</i>	ţ	弄	號	樓		被照 人關				
	款				郵局戶名				3號			-	帳號	-					
應證	明			□1.申領人身□4.其他證明				籍謄本或戶	口名簿影	本]3.匯	款郵局封	面影	本				
切	結	ī	書	 未從事全 申領本項 	或為受照 時工作並 特別照顧 安置,亦	額 費 要 財 果 果 果	二等親以 照顧者設 不得重	內之直系血 籍及實際居 覆申領補助 ,如有溢領	親卑親屬 住於本市 中低收入	。 重病/ 依法/	住院看	旨護費	、居家服						
貢	、 剂	彼是	照	顧老人資料														T T	1 1
姓			名			性 別	□男□女	出 生 民	前國	年	月	日身	分證字	- 號					
户	籍	地	址	高雄市	묘	里	鄰	街路	基	弄	-	號	樓	電	話				
居	住	地	址	高雄市	品	里	鄰	街路	基	弄	-	號	樓						
津	貼	補	助	□1.領有中低	,收入戶老	人生活	舌津貼						區公所 查人核						
己	接	,	虾	□1.中低收入	老人重症	() 腔	毛滋 弗子	活肋,由蛙衫	動期間:		月	至	月						
걺		-	_						1-74-791 1-4										
補應		項	目	□ 2.領有政府 □ 1.老人身分	提供之其	他看	護費補且	功(請註明):					罹患長期	慢性	· 病證	圣明	(=	個)]內]
應	助	項	目備	□2.領有政府	提供之其證影本	-他看	護費補具	助(請註明): 謄本或戶口	名簿影本				罹患長期		· 病證 	圣明	(≡	.個)	月內
應	助	項文	目備	2.領有政府□1.老人身分	提供之其 證影本 文件(如身	-他看	護費補具	助(請註明): 謄本或戶口 影本) (請註	名簿影本				罹患長期			登明 長	(=	.個)	月內
應證區初・參	助 明 公	項文	目備件の所審・會	□ 2.領有政府 □1.老人身分 □4.其他證明	予提供之其 證影本 文件(如身	·他看	護費補具	助(請註明): 謄本或戶口 影本) (請註	名簿影本 明):		3.醫院	任	罹患長期 受理日期		<u> </u>			月	月內
應證 區初 ·參 審 □□	助 明 公 · · · 查1.3.	項文二、生項表照	目備件 所審 · 會 如證顧	□ 2.領有政府 □ 1.老人身分 □ 4.其他證明 調查人 ・・・・・ ・・・・ ・・・・ ・・・・ ・・・・ ・・・・ ・・・・	F提供之其 證影本 文件(如身	他看	護費補戶至,戶籍	助(請註明): 謄本或戶口 影本) (請註	名		3.醫院 主秘	出具任書	 受理日 際居住於	期:		長			
應證 區初 ·參 審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助 明 公 · · · 查1.3.4.	項文一、生項表照能	目備件 所審 · 會 如證顧重	□ 2.領有政府 □ 1.老人身頭□ 1.老人	F提供之其 證影件(如身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他看「障人」	護費補具 2.戶籍	b(請註明): 謄本或戶口 影本)(請註 課 □2.照解 □3.罹患 □6.其他	名明	□ □ 3 .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3. 醫院 主秘 :	出任書、及書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期:	- [52]	長年	,		
應證 區初 ·參 審 □	助 明 公 · · · 查1.3.4.	項文一、生項表照能	目備件 所審 · 會 如證顧重	□ 2.領有與原□ 1.老人	提供之其 () 人 安置 () 人 安置 () 人 医	他看「障人」	護費補具 2.戶籍	b(請註明): 謄本或戶口 影本)(請註 課 □2.照解 □3.罹患 □6.其他	名明	□ □ 3 .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3. 醫院 主秘 :	出任書、及書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期:	- [52]	長年	,		
應證 區初 ·參 審 □ □ 雷	助 明 公 · 、 查1.3.4.7.	項文工工項表照能照	目備件 所審 如證顧重顧	□ 2.領有與 □ 1.老. □ 1.老. □ 4.其	提供本如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他 心 辨 . 活 服	護費補罪 2.戶籍	b(請註明): - 謄本) (請註明) に	名明	□ □ 3 .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3. 醫院 主秘 :	出任書、及書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期:	- [52]	長年	,		
應證 區初 ·參 審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助明公: 查1.3.4.7. 1.	項文工工項表照能照查	目備件 所審 · 會 如證顧重顧 核	□ 2.領有與原□ 1.老.	F提供 文	他 心 辦 · 活 服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護 型 2. 戶冊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b(請註明): 謄本或 影本)(請註 記 記 記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	名明		3. 醫 主 私	出任書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受理日射 際居住於 三個月內 章護費補助	期:	- [52]	長年	,		
應證 區初 ·參 審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助明公: 查1.3.4.7. 1.	項文工工項表照能照查	目備件 所審 · 會 如證顧重顧 核	□ 2.領有與 □ 1.老. □ 1.老. □ 4.其	F提供 文	他 心 辦 · 活 服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護 型 2. 戶冊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b(請註明): 謄本或 影本)(請註 記 記 記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	名明		3. 醫 主 私	出任書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受理日射 際居住於 三個月內 章護費補助	期:	- [52]	長年	,		

●第一、二聯:送社會局複審後,第二聯檢還區公所備查。